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羅輝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ii) 重選葉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動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b) 本動議(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動議(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而配發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以相等於通過該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之持股比例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在本動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 6A 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之股份；及

(b) 依據第 6B 項決議案內(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6A項決議案(c)段內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鏡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便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4.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便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5. 有關上文第3項議程，將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及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有關上文第6A及6C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7. 有關上文第6B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說明函件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9. 倘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之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依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若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副主席）及李碧琦小姐（行政總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博士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http://www.fairwoodholdings.com.hk)